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叶婷女士、彭雪妮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力龙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彭雪妮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